

統的獨特視角」。(頁4)從開篇到結束，作者始終貫穿着歷史人類學的視角，以一種整體的、區域社會空間的開闊視野來進行討論，並不時與學界相關理論進行對話，而非沉浸在細碎的田野資料中自說自話，也沒有落入宏大歷史敘述下區域研究的空洞，我想這是做民族學和歷史學研究的同輩需要學習和借鑒的地方。

此外，該書的一大亮點就是資料的收集和運用。眾所周知，區域史的研究離不開豐富的史料鋪陳，然而，飛山公楊再思作為區域性的神明信仰，並無正史記載，且地方官方文本的記載也極為有限，其靈應的傳說諸如飛山公顯靈抵抗土匪、護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僅存在於民眾的口述記憶裡，燒草鞋、巡遊等祭祀儀式主要是民眾基於地方生境下的想像和建構。在此情形下，作者充份發揮人類學田野調查獲取資料的優勢，通過對沙溪、東山、高友、江口等地的多點田野考察，大概統計出湘黔桂界鄰區域飛山廟的分佈情況（見附錄一），包括所在地、名稱、建立時間、祭祀時間以及遺存情況，細緻而周全，實在難能可貴。基於上述統計資料，作者對飛山廟的管理者及信徒進行深入訪談，獲得大量珍貴的口述資料，有助於「『從文本以外更民間』的視角深入理解地域社會時空下民眾生活和信仰實踐」。(頁15)作者的高明之處在於充份運用歷代碑刻、族譜文類、地方志書、民間口承傳說、祭祀等科儀文、政府相關檔案，「從文獻中探知田野背後的骨架、以田野彌補骨架下欠缺的血肉」。誠如該套叢書主編張應強在總序中言明的「每項具體研究都自成一體，都有其自身的整體性，且這種整體性是由各自的問題意識以及相關材料收集和運用所決定的」(頁3)。不可否認的是，該書提供了如何通過宗教信仰研究區域社會的鮮活個案。

王勤美

貴州大學歷史與民族文化學院

**劉婷玉，《鳳凰于飛：家族文書與畚族歷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年，389頁。**

自上世紀30年代開始，學者就開始畚族調查與畚族研究。至50年代民族識別與民族歷史大調查工作，畚族研究的一些基本命題漸漸得到梳理。進入20世紀90年代以後，畚族研究趨於多元，研究者們對畚族語言、畚族音樂、

畬族經濟、畬民家族文化、畬族與其它民族關係等方面進行諸多探討。近年來，受人類學族群理論的影響，學者結合人類學與歷史學方法，重新思考民族史問題。反思傳統民族史將民族看作是先驗的存在，而忽視民族發展過程中流動的邊界，只有他者的敘事而忽視民族主體性，未曾關照自我的敘事與視角。

《鳳凰于飛：家族文書與畬族歷史研究》一書正是帶着反思傳統民族史研究的決心，從一開始就提出民族主體性的問題，認為要深入理解畬族史，就要關注畬民的主體性，關注畬民自己的材料與敘事，「對於一個歷史學的研究者來說，盡可能地發掘史料以還原這個被『表述』的歷史主體，才是最終的使命」。（頁6）本書對畬族史中相關重要議題都重點關注，如畬的來源、畬的遷徙與源流、畬民姓氏、郎名等，尤其對元代畬軍在畬族史上可能具有的重要意義給予重點關照。其具體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首先從畬民家庭和文書的特殊性開始討論，並且將瑤族的《過山榜》與畬民的《開山公據》進行比較研究。在討論畬、瑤的族源背景的相似性之後，再進一步介紹畬民在外的活動範圍以及「畬」與「畬族」的得名經過。第二章以五個畬民家族的個案研究作為載體，展現畬民家族形塑過程及其族群意識的保存和變遷。第三章通過畬民族譜保存的明代最初的遷徙地點和時間的相關記載，結合明代社會歷史背景，推斷明代畬民在明初之所以從閩粵贛交界區大規模遷徙到閩東浙南的原因，是由於元末明初軍屯和沿海軍事衛所系統的建立，且強調畬民的遷徙是持續於明清時期從廣東遷往閩東浙南，最終形成聚居於閩東浙南、散居於福建各地山區的分佈格局。第四章探討宋末元初在東南地區扮演重要角色的「畬軍」、「畬寇」，雖然共同活動在閩、粵、贛的交界地區，但來源並不一致，去向也不相同。其中一些被編入元代的「汀漳屯田」，有一些成為元代的守城軍，從此隨着屯田軍的遷移而轉換生活軌跡，還有更多的被納入版籍，成為後來的客家人、福佬人。（頁342）其中第三、第四章兩部份討論的問題看似關聯不強，但作者根據元末明初閩東的人戶變化，結合畬民族譜資料，認為畬民來到閩東的最早記錄恰好在元末明初，閩東社會動亂與人口流失嚴重，持續的大疫、大饑，導致閩東接納大量「宋元畬軍」。作者推測這些畬軍可能是通過軍屯安置來到閩東，隨着明中期之後制度崩壞，這些畬民家族開始以佃農身份遷往浙南和閩東的其他山區，這也解釋了明清以後閩東、浙南畬民的來歷及當下的畬民分佈。第五章從婚姻制度和姓氏集團的角度，剖析宋元記載中的「畬」與明清方志史料中的「畬」並不能相互等同的原因。明清時期聚居於閩東的

「畬」的家族嚴格遵循着藍、雷、鍾三姓內婚的制度；而宋元時期史料中的「畬」則不但有陳、李這樣的閩粵大姓，還有相當數量的漢人摻雜其中。宋元時期的「畬」在歷史變遷中有很大一部份遷徙轉變成為後來的客家人和福佬人。第六章從唐宋以來的「行第名」流變的社會傳統，以及與民間道教科儀相關的區域小傳統，看二者所擁有的共同文化淵源，認為以行第名相稱是自唐以來的社會習俗，而對於名字書寫需求很少的庶民階層來說，行第名是在需要呈報正式名稱時上報的，那些畬族早期族譜中出現的郎名，正是在「編戶齊民」的過程中留下來的。結語討論誰人為畬這個問題，從反思中原中心觀的視角出發，提出「不論是閩東、閩西還是閩南，明清以來都已經形成了一種將『畬』視為『閩越』後裔的普遍認知。但這種地方性知識的建構本身其實是與『畬』的主體無關的，其中沒有任何一處出現『畬』自己的聲音。這種建構是由福建地區自認為是中原漢人移民後裔者完成，是一種完完全全的中原中心的觀點」。（頁336）理解史料記載中宋元之畬與明清之畬所指稱人群可能產生的變化，認為「宋元時期的『畬』在姓氏群體上與明清之『畬』存在不同」，（頁337）提出重新理解畬族史，並進而對「民族」概念進行反思。總體而言，該書在資料解讀與方法論的反思上都傾注了作者的努力。

從資料解讀而言，畬族史中的一些重大議題至今沒有定論，比如從文獻看，宋元時期閩粵贛交界區居住着大量畬民，緣何消失？又如何解釋明清至今聚居於閩東、浙南的畬民，他們如何遷徙，具體遷徙過程又是怎樣的？畬民一些獨特的族群文化一直也沒有得到定論，如郎名，此前學術界普遍傾向於道教傳統的影響，但也還未得到進一步證實。再如畬客關係，其歷史糾葛與分合的過程，也沒有更多的資料支撐。因此，今天的畬民姓氏與畬族人群已在中國少數民族識別政策下明確，但歷史上的畬民姓氏與畬民人群曾經歷過怎樣的變化，仍然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該書的重要貢獻在於，作者留意到此前的畬族研究者都關注到宋元至明清畬民由閩粵贛交界區向閩東、浙南遷徙的記載，但這些記載大多通過私家族譜，且宋元至明清的遷徙過程及遷徙原因沒有明確，存在諸多猜測。本書給出一個新的解釋，認為衛所屯田制度可能是導致畬民遷徙的一個主要原因，這對明清時期閩東、浙南畬民的遷徙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也提醒研究者，民族史研究的路徑可能有多種，應該多作嘗試，尤其應關注移民與制度史之間的關係。

而在民族史研究的方法論上，作者從一開始就提出主體性這一問題。如何界定「畬」這個群體並進而理解民族史研究的出路，是作者貫穿全書的宗

旨，而這也是民族史學界共同關注的議題。近年來，民族史研究經歷一個變化，就是從傳統民族史的研究方法向族群話語下的民族史研究轉變，這一轉變的核心即是關注研究對象的主體性的問題，反思研究者所面對的文獻及文獻生產背後的族群意識，關注他者的表達與自我表述之間的微妙關係，及這微妙關係背後所蘊含的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尤其是通過挖掘本族群的自我文獻，從我者的角度與自我的聲音來重新審視歷史上的族群議題，完善此前僅依賴漢文獻的研究，並同時關注族群與區域歷史進程的關係，重建關於民族史的敘事，是當下民族史研究的大勢所趨。

溫春香

贛南師範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359頁。**

今天的人都知道科學時代的「四書」指《大學》、《中庸》、《論語》、《孟子》這四部書，確切點說，是指經過朱熹編定與解說的「學庸論孟」。它們和《易》、《書》、《詩》、《春秋》、《禮記》所代表的「五經」構成明清科學的核心內容，立於官學，在上是不可撼動的國家意識形態基石，在下是家傳戶誦立身榮名的教科書。宋代理學所確立的這一套政治、社會、道德和日常生活秩序，漸漸成為所有人思考和言行的綱領。「四書」之中，《大學》的位置特別重要，在精研覃思的過程中，有很多學者、思想家陸續從各個角度對它進行修改訂正。晚明的顧憲成編《大學通考》、劉斯原編《大學古今本通考》等書，既是文獻資料匯編，又代表當時人對這一突出現象及其勾連起的諸多議題的關注。《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以下簡稱《變動不居的經典》）一書在中晚明具體的政治、思想、學術、制度、出版、傳播語境下，揭示明代林立的《大學》改本及相關議題的脈絡與意義。

除去第一章緒論和第八章結語外，全書分上編「文本競爭與思想創新」和下編「衝擊制度與影響社會」兩大部份，各涵蓋三章的篇幅。

第二章以時代思想鬆動、對朱子《大學》產生質疑進而結集刊印古本《大學》為始，以王陽明、湛若水、方獻夫等人圍繞《大學古本》的不同態